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修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授予資金管理授權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海通恆信大廈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敬請細閱臨時股東會通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8月25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10
臨時股東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7年5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2019年6月3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5)
「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指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持有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海通恆信大廈舉行之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毛宇星先生(董事長)

周劍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歡女士

呂彤先生

董博陽先生

敖奇順先生

職工董事：

吳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峰先生

曾慶生先生

胡一威先生

嚴立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中山南路599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中山南路599號

海通恆信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修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授予資金管理授權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海通恆信大廈召開的臨時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數據，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臨時股東會審議事項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修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資金管理授權。

普通決議案：

1. 修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體系，提升治理規範化水平，並結合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將原《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進行重塑修訂並更名為《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上述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決議案已經本公司於2026年7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上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

特別決議案：

2. 授予資金管理授權

為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提高本公司日常資金管理效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相關規章制度，對如下資金管理授權事項進行審議：

一、債務融資總額度

提請臨時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內外資本市場債務、貸款及其他融資工具的待償還融資餘額總計不超過最近一期末經審計本公司(合併口徑)淨資產額(扣除永續類債務融資工具)的550%(含本數)內開展融資，其中，境內資本市場債務融資餘額合計不超過500億元，境外資本市場債務融資餘額合計不超過40億元；境內貸款及其他融資工具融資餘額合計不超過500億元，境外貸款及其他融資工具融資餘額合計不超過40億元。各融資主體境內境外資本市場債務、貸款及其他融資工具的融資額度可在不超過前述債務融資總額度內調劑使用。

二、境內外資本市場債務融資事宜

為有效開展債務融資，提請臨時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債務融資總額度內開展境內外資本市場債務融資，融資餘額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含當前已發行待償還的境內外債務融資產品），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同時，就單筆金額超過淨資產10%的事宜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總經理，就單筆金額超過淨資產5%但不足10%的事宜提請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前述額度及以下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根據市場行情以及本公司融資需求，擇機批准發行債務融資品種，具體決定發行本公司境內外資本市場債務融資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及相關內部決議，確定債務融資品種並制定和實施發行的具體方案、決定債務融資產品發行上市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或調整發行主體、融資額度、發行品種、各品種金額、是否分期發行及在註冊通知書或監管批文有效期內決定各產品發行期限和金額的安排、發行時機、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發行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確定並聘請中介機構、承銷方式、定價方式、票面利率或確定方式、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債務融資產品上市與發行等。
 - (1) 發行主體：本公司、海通恆信小微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海通恆運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海通恆信租賃(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等境內外主體。
 - (2) 融資額度：上述發行主體的境內資本市場債務融資餘額合計不超過500億元，境外資本市場債務融資餘額合計不超過40億元，可根據融資需要在不超過債務融資總額度內進行融資額度調劑。發行主體的單筆發行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10%。

- (3) 融資品種：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私募公司債、資產支持證券／(商業)票據／計劃(含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監管機構備案或註冊發行的公募或私募產品)、單一／集合資產管理計劃、項目收益債、債權融資計劃、熊貓債／美元債、點心債、綠色債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法規准予開展的融資品種。本議案中所稱的債務融資均不含轉股條款。

本議案中所指的資產支持證券／(商業)票據／計劃，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境內子公司作為發起機構／原始權益人／差額支付承諾人發行的、該等基礎資產會計上不終止確認、資產不出表且繼續承擔與基礎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的具有債務性質的結構化債務融資工具。

- (4) 期限：有固定期限的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 (5) 利率及相關融資費用：根據市場情況及相關規定確定債務融資的利率及其相關融資費用，以及計算和支付方式。
- (6) 信用增級安排：本公司或子公司作為融資主體，可以自身資產提供抵押或質押。本公司作為單一發行主體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雙發行主體的資產支持證券／(商業)票據／計劃的，本公司可以作為差額支付承諾人為自身底層資產構成的兌付及其他支付義務提供補足承諾。
- (7) 募集資金用途：本公司債務融資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用途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 2、根據監管機構意見和／或市場條件的變化，對發行方案及發行相關文件進行必要的修改和調整。

董事會函件

- 3、代表本公司進行債務融資產品發行、上市相關的談判，批准、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公司債務融資相關、授信協議相關、信用增級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4、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本公司債務融資相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公司債務融資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5、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其他與發行、上市相關的具體事宜。

三、境內外貸款及其他融資事宜

提請臨時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內外貸款及其他融資工具的待償還餘額在債務融資總額度內，向銀行及非銀機構申請貸款及其他融資工具，同時，就單筆金額超過淨資產10%的事宜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總經理，就單筆金額超過淨資產5%但不足10%的事宜提請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在前述額度和以下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具體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貸款及其他融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額度、期限、利率、用途等內容)並簽署相關協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1、融資主體：本公司、海通恆信小微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海通恆運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海通恆信租賃(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等境內外主體。
- 2、融資額度：上述融資主體的境內貸款及其他融資工具融資餘額合計不超過500億元，境外貸款及其他融資工具融資餘額合計不超過40億元，可根據融資需要在不超過債務融資總額度內進行融資額度調劑。融資主體的單筆提款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5%(含本數)。
- 3、融資品種：包括銀團貸款、銀行貸款、非銀機構貸款、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等其他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允許的融資工具。

董 事 會 函 件

- 4、 融資利率：具體融資利率及其計算、支付方式的確定，根據合同簽署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協商確定。
- 5、 融資期限：以實際簽署的合同為準。
- 6、 授信額度：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的實際需求確定，單筆授信／融資協議的授信額度不超過等值100億元人民幣(含本數)。
- 7、 信用增級安排：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自身資產為自身融資提供抵押或質押等增信安排。

四、轉授權

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批准總經理在相關融資已獲批准的情況下，基於日常管理需要對下述權限進行轉授權：

授權對象：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授權範圍：

- 1、 辦理授信申請、借款、信用增級安排以及監管機構審批、備案等相關手續事宜，並簽署相關文件；
- 2、 在不超過債務融資總額度內，根據實際融資需要，對各融資主體境內境外資本市場債務、貸款及其他融資工具的融資額度進行調劑。

五、有效期

上述事項中需提請臨時股東會批准／授權的事項有效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由董事會直接批准／授權的事項有效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已於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公司資金管理事項，且本公司亦在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公司資金管理事項。

本決議案已經本公司於2026年8月1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

III. 臨時股東會

附件為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H股股東須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股東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提呈臨時股東會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毛宇星

2026年8月25日

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全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規範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連交易，保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其中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聯交所)等有關法律、法規(以下合稱相關規則)，結合《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根據聯交所的規定，關連交易是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如《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

第三條 公司關連交易應當定價公允、決策程序合規、信息披露規範。公司不得利用關連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損害公司利益；不得隱瞞關連關係或採取其他手段，規避公司的關連交易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章 關連人士的認定

第四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為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一)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每一名董事(包括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是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指有權在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
- (二) 上述(一)款中任何人士的任何「聯繫人」；
- (三)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且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有權(單獨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表決權；
- (四) 任何上述(三)中所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五) 被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以上關連人士、附屬公司、聯繫人等有關術語以《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定義為準。

第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連人士名單及關連關係的說明。

第三章 關連交易的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第六條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別的交易：

- (一) 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二) (1)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或(2)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 (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四)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五)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六) 發行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
- (七)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 (八)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第七條 公司對於《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應當按照以下不同的類別進行處理：

- (一) 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可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若預計額度將超過豁免上限，應及時報告董事會；
- (二) 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三)1項公告的處理原則，及本條第(三)4項申報的處理原則；

(三) 完全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並應遵循下列處理原則：

1. 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發佈公告；
2. 將關連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在獲得股東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
3.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¹對關連交易的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股東通函須預先提交予聯交所預審及批准後方可發佈；
4. 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關連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連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條款(包括利率、還款期限及質押)、關連人士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內容。

第八條 公司於聯交所披露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年報應當至少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

第九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公司必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屬交易類別的關連規定並作出適當的披露。如果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可能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二十四個月。在合併計算該等關連交易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一) 該等交易是否為公司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人士進行；
- (二)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

¹ 為《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具體是指公司就一些非豁免關連交易而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14A章所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性質與公司常設委員會的性質不同，詳見《聯交所上市規則》14A.39-45。

(三) 該等交易會否導致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應遵循第十四條所述原則。

第十條 除相關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公司無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的關連交易，由董事長批准。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 公司進行關連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明確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等內容。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關連交易執行過程中，協議中交易價格等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按變更後的交易金額重新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第四章 日常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決策程序和披露的特別規定

第十三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應遵循如下處理原則：

- (一) 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最高限額，並披露該限額的計算基準。
- (二) 與關連人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不得超過三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三年的，需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
- (三) 必須進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並按照公司內部的有關授權審批，同時上報董事會備案。
- (四) 遵循第十四條所列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有關要求。

第十四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要求如下：

(一) 公司的獨立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

1. 該等交易屬公司的日常業務；
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 公司的審計師每年均須致函公司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1. 並未經由公司董事會批准；
2. (若交易涉及由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3.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4. 超逾先前披露的上限。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於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由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原《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同步廢止。

臨時股東會通告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海通恆信大廈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修訂《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特別決議案

2. 授予資金管理授權。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毛宇星

中國，上海

2026年8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毛宇星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歡女士、呂彤先生、董博陽先生及敖奇順先生；職工董事為吳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臨時股東會提出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相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於本公司的網站(www.utfinanci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H股股東須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股東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a.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時須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件及能夠證明股東身份的證件；法定代表人授權其他人士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委任代表亦須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士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須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
 - b. 自然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須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須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委託書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會通告

7. 臨時股東會預計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17樓1712-1716號舖。
9.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

電話：86-21-61355388

傳真：86-21-61355380

10.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含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時間。